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北柑橘打蜡进出口贸易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2-250109-ZCJS

采购人：兴安县界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北柑橘打蜡进出口贸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C2-250109-ZCJS

项目名称: 桂北柑橘打蜡进出口贸易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693002.92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桂北柑橘打蜡进出口贸易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93002.92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桂北柑橘打蜡进出口贸易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 693002.92 元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 因此本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自发布公告之时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 否则, 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11月18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八、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安县界首镇人民政府

地 址：兴安县界首镇红军路一号

联系人：李宇，联系电话：0773-6095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金山路 147 号彰泰·滟澜山 B4 幢 20 层 01 号

联系方式：0773-2608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祖勇、詹霏霏，李丽芳，廖丽萍

电 话：0773-26089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北柑橘打蜡进出口贸易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2-250109-ZCJS
2	1.2	项目内容、要求工期、质量标准	主要工程数量：桂北柑橘打蜡进出口贸易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因此本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印刷费、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控制价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最高限价（人民币）：693002.92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为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6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

			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1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12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3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5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8	履约保证金	无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名称：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账 号： 6600000017597400014
20	31	监督管理机构	行政监督部门：兴安县财政局 行政监督电话：0773-6220651
21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建设内容：桂北柑橘打蜡进出口贸易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印刷费、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 质疑

6.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6.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2 投诉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6.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22.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6.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图纸。(如有)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下列文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6）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其中一项）

11.2.1.2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响应函；（**必须提供**）
-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4）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 （5）拟分包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 （6）供应商承诺函（**必须提供**）
-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采购文件。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磋商总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13.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13.4.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13.4.2 工程量清单中的磋商报价有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

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磋商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13.4.3 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3.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3.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3.7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3.8 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13.9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桂林市财政局五举措降低政府采购废标率的通知》将非招标采购方式评审分解为初审和复审，对于初审发现的签字盖章及格式不符合要求、应提供的材料未按规定提供等情形，不马上做废标处理，而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补正或更正，经补正或更正后，评审委员会再进行复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进入下一轮评审。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

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

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为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若供应商未做最后报价，则视为以原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 签章）。**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8)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六、其他事宜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账 号： 660000017597400014

31.监督管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

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自行下载电子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界首镇大洞村桂北柑橘打蜡进出口贸易项目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3、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4、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5、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

6、《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 7 号）。

7、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

8、《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

9、信息价按 2025 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第 8 期的兴安县信息价计取，兴安县未公布的参考桂林市信息价和市场价。

10、软件采用博奥云(版本号 2.0.0.1)。

三、其他说明：

1、自卸汽车外运渣土（石）运距暂按 1km 计列，具体运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2、钢结构运输运距暂按 1km 计列，具体运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3、钢材 2.21 元/t；水泥 0.88 元/t；标砖 2.48 元/千块；中砖 3.40 元/千块；大砖 4.85 元/千块；砂、石：0.78 元。兴安县至界首镇大洞村 15km，估材料价格按 5km 计算。

4、由于冷藏库为成品采购，预算将此项列为材料暂估价，结算以实际价格为准。

工程量清单（另册），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 磋商小组构成：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三)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按百分制打分。(四)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二)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详细评审：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价为 30 分。

(2) 某供应商价格分 = (最低供应商报价(金额) / 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金额)) × 30 分。

2、企业业绩分-----满分 10 分

(1) 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技术分-----满分 60 分

(1) 总体概述-----8 分

优（8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6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4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2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 主要施工方法-----8 分

优（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6 分

优（6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4.5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3 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1.5 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4)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6 分

优（6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4.5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3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1.5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6分

优（6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4.5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3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5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8分

优（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6分

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4.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1.5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 质量保证与承诺-----6分

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4.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3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1.5分）：措施不可行。

(9)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6分

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良（4.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中（3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差（1.5分）：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

注：供应商未提供上述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对开工的工程场地进行清理及清洁（包括地面、墙面、玻璃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工程量清单；(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中标后填写 ；
资质类别和等级： 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中标后填写 ；
资质类别和等级： 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构筑物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安装相关。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性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工程量清单；(9)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壹份(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规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中标后填写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林市区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资料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资料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中标后填写。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用边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货运通道及相关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论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2. 发包人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_____ 中标后填写_____；
职 务：_____ 中标后填写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中标后填写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中标后填写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中标后填写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中标后填写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7日前达到三通一平的施工要求，将水、电接至距拟建建筑物外墙（或构筑物外边线）200米范围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电气管线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生活用水、电、电讯、电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指定的部位安装计量表，水电费按表计量度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 份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 15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档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
身份证号：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
联系电话：____ 中 标后填写 ____；
电子信箱：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
通信地址：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 22 天 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约则扣款 2 万元，若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书面申请。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及招标要求。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时间：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至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中标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中标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与监理人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中标后填写；

职 务： 中标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中标后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中标后填写；
- (2) 中标后填写；
- (3) 中标后填写。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国家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规范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 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规范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款、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10 级及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2）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天；（3）5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4）5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及图纸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①按投标单位报价指定的材料采购，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投标清单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从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采购相应材料或设备时，应报请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采用，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②货到接受监理、发包人检查；③在监理监督下，按规定送检或试验；④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在品牌、规格、颜色及单价等方面审定后方能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实际需要和国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实际需要和国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实际需要和国家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实际需要和国家规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及行业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导致变更后的预算超过分项预算或者总预算的 10% 以上的，须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发包人可取消部分工作内容的施工。

10.3 变更程序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磋商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2）磋商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磋商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磋商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值计取，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现场监管代表及监理协商确定材料价，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新增结算综合单价=定额计算的综合单价×（中标的磋商报价/招标控制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时，由发包人、承包人驻现场代表（包括发包人建房代表、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包干价，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暂定价格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价差并计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本工程最终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并经甲乙双方签字

确认为准。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双方协定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市场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现场监管代表及监理协商确定材料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无_____。

12.2 预付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2%以上的，则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值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桂林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按实际完成量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无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支付方式：发包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所有工程款转入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内。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统计已完成工程量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定认可的完工工程量清单，按规定程序付给承包人已完工工程量和已购买主要材料的 80% 的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最终造价后，工程款付至工程审核造价的 97%；剩余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经按相关规定审核确认最终造价后 15 日内，发包人将工程款付至工程审核造价的 97%；余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无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按支付方式的进度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无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无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3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7 天内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无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无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按支付方式_____。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行政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行业标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纸质竣工图 6 套及对应的电子文件（PDF 和 CAD 两种格式）。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和行业规范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期工程造价万分之二，最高限额为延期工程造价 4%。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期工程造价万分之四，最高限额为延期工程造价 4%。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

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已竣工完成的工程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需经第三方审定机构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 以上的，则超出 6%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3)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第三方审定机构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经第三方审定机构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规范要求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分一次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承包人提出申请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装修工程为 2 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

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5、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无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7) 其他：___无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工期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每天万分之四罚款，限额为合同价的 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延期累计 30 天以上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 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中标后填写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 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按桂林市相关规定 。

(5) 保险期限： 按桂林市相关规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国家有关规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无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无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无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无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桂林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积极提供有关承包人应提供的资料，以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21.2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的80%时，承包人应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剩余工程款。

21.3 本工程必须是承包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经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施工队伍

21.4 工程变更、工程签证、隐蔽工程验收等所发生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合价的确认步骤如下：（1）承包人提出；（2）现场监理工程师认可；（3）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含发包人建房代表、造价咨询机构）认可；（4）发包人综合部审核。

21.5 承包人购买建筑材料时：（1）承包人按图纸要求提出材料的名称、规格、品种、质量鉴定书、单价及样品；如果图纸中没有技术要求及规格的应在图纸会审中或采购材料前由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2）如发包人认为需要更换或明确材料的，双方应做好记录，如该采购的材料与预算控制价所采用的材料存在价差的，应及时报告发包人。（3）由发包人审定后方做为今后结算依据。

21.6 工程进度款拨付时间的约定：（1）承包人完成至工程节点后，由承包人提出拨款申请；（2）由监理、发包人认可；（3）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拨付至承包人的单位帐户。

21.7 承包人对安全负总责任，应认真贯彻市建规字[2007]131号文、市建规[2008]224，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21.8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在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且在现场工作不得低于22天/月，每人缺勤一天扣1000元，以发包人考勤记录为准。

21.9 承包人配合竣工资料归档、协调验收及收尾工程，并配合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行业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协助发包人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配合完成竣工备案及行业项目综合验收。不及时整理移交竣工资料以及不配合各项验收工作的，不予进行结算及支付结算款。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3：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4：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 两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两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两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两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
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
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
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
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
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必须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6. 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其中一项）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3)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4)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 (5) 拟分包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 (6) 供应商承诺函（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响应函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关于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争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报价文件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磋商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注：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三、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供应商按评分办法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四、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自拟）

五、拟分包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 1.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 2.若无分包人，则供应商应填写“无”。 3.分包人应附有与所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证明(彩色扫描打印件)。
分包值合计（万元）			

注：如有分包人，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全本”是指：证书的全本，包括证书的全部内容，封面和封底除外；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分包人单位章。

六、供应商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格式：

（一）供应商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市财建（2018）73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息管理系统。

我方承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安全员等无其他在建项目。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